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1961年，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种族偏见与宗教不容忍现象的相关资料时，提议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此类现象(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815)。同年，人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1961年3月10日第5(XV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61年7月27日第826 B(XXXII)号决议)审议了该议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审议该项目，决定在1962年第十七届会议上进行处理。大会在1962年12月7日第1779(XVII)号决议中，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旨在根除种族偏见和民族与宗教不容忍的建议。同日，大会考虑到有必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利于最终彻底消除一切因种族、肤色和宗教差异造成的歧视现象，通过了第1780(XVII)号决议，其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问题编写一份宣言草案和一项公约草案，同时考虑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各国政府可能提出的任何提议以及专门机构在此方面通过的任何文书。

1963年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推迟编写公约草案，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草案，载于小组委员会第7(XV)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并于1963年4月2日通过第9(XIX)号决议，同时将该宣言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3743，第六章)。1963年7月1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致通过该宣言草案(第958 E(XXXVI)号决议)并将其提交大会。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于1963年11月20日通过第1904(XVIII)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

同日，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人权委员会作为绝对优先事项而草拟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草案(第1906(XVIII)号决议)。1963年12月1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该决议转递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草拟了一份公约草案(1964年1月29日第1(XVI)号决议)，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此外，小组委员会还提交了一份暂定草案，其中表示它认为应采取额外的执行措施以使未来公约更具实效(1964年1月29日第2(XVI)号决议)。

1964年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些决议。委员会同时审议了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关于该议题的辩论情况、各国政府的提议和评论，以及一些相关国际文书的案文，包括1958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教育歧视的第11号公约，1960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及其1962年议定书。关于该议题的辩论结束时，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草案(1964年3月13日第1(XX)号决议)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者随后于1964年7月30日通过该草案(1964年7月30日第1015(XXXVII) B号决议)并将其提交大会。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在第三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范围审议了该公约草案。此后，大会经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XX)号决议以 10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而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约于当天开放供签署，并且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自第二十七件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即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